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